**关于申报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**

**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高等学校：**

为庆祝第40个教师节，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，加强我省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队伍建设质量。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工作要求，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委托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课题”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 申报人员

本专项课题申报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的，需2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。

承担在研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含专项课题）、省社科规划基金教育项目尚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本专项课题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二、 申报内容

课题申报者按照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指南（详见附件1）方向设计课题题目进行论证。

已经获得省级以上正式立项者，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。

三、申报额度

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各本科高校每校不得超过5项，各高职院校每校不得超过3项，各市不得超过5项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课题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2024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、省社科规划基金教育学项目等课题均不得兼报。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（不含两个）课题。

2.课题研究工作应在2年内完成。课题结题时须提交：课题研究总报告；资政建议、工作案例、公开发表的论文（任选），并及时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提供调研报告或阶段性成果。

3.课题申报者应如实填写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（2024版）》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个人3年申报资格，如已获得立项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，并追究申报者所在单位责任。

4.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。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如未在规定时间结题的，可向我办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。课题在研究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主持人或改变课题名称等主要内容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课题，课题承担单位应报送我办给予撤项处理。

5.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及市属其他教育机构的课题申请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统一报送；高等学校（含高职院校）和厅直部门的申报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。

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报送材料包括：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（2024版）》1份（详见附件2）、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匿名申请·评审书（2024版）》一式3份（详见附件3）、《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》1份（详见附件4）。请于5月7日前发送以上申报材料的电子版至指定邮箱：[86903499@163.com](mailto:86903499@163.com)，邮件注明“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申报-单位”。此文件及相关附件可在辽宁教育学院官网（http://www.lnie.ln.cn/wzsy.htm）下载。

6.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4年5月8-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咨询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苗青/024-86903499

材料报送地址：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85-3号，邮编110031）

附件：

1.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指南

2.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（2024版）

3.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匿名申请**·**评审书（2024版）

4.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

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